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刑初804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12月20日主动到案，同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白福阳，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9]7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大伟、检察员助理李林凡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白福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开始，被告人李某某伙同李招强、李招亮（另案处理）等人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建设巷顺达花园商住楼201室、创世纪2期7号楼1403室设立工作室，利用“盈临天下”、“聚闽玉石”、“新安聚贸易商行”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在顺达花园商住楼201室招聘杨某2、苏某（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以及在创世纪2期7号楼1403室招聘江某、许某2（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活动。该平台虚构“和田玉、翡翠、蜜蜡”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为成功人士，利用微信软件搜索添加被害人为好友，并逐步诱骗被害人注册加入虚假投资平台，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骗取被害人投资款（其中包括被害人许某121140.75元、张某167800元、范某27205.4元、罗某13821元、孙某5892元、邓某14700元、胡某130666元、廖某1000元、刘某172139元、路某16900元、罗某25874.96元、梁某164703.72元、熊某6198.6元、陈某126754.68元、张某239363.96元、王某127600元、何某19999元、黄某34669.1元、路某213318元、莫某34603.54元、王某261802元、谢某10000元、杨某114793.34元、高某113000余元等）。2018年1月5日，该诈骗团伙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查，被告人李某某在该两个诈骗窝点均持有部分股份并参与窝点管理性事务，且其系顺达花园商住楼201室诈骗窝点的管理。其间，上述二个诈骗窝点团伙成员共计骗取110余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许某1、张某1、范某、罗某1、孙某、邓某1、胡某、廖某、刘某1、路某1、罗某2、梁某、熊某、陈某1、张某2、王某1、何某1、黄某、路某2、莫某、王某2、谢某、杨某1、高某的陈述，同案犯杨某2、罗某4、杨某3、杨某4、林某、邓某2、刘某2、于某、吴某1、何某2、袁助旭、苏某、杨某5刘、叶某、应消龙、张某3、许某3、李某3、吴某2、江某、祝某、徐某、陈某2、罗某5、李某2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涉案平台后台数据出入金截图，员工账户数据截图，诈骗金额统计清单，手机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情况说明，同案犯的刑事判决书，羁押证明，归案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指挥诈骗组织活动，结伙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李某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1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某某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

　　三、查获的作案工具电脑等物（扣押于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川

　　人民陪审员 陈胜跃

　　人民陪审员 黄 达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娄彬彬

　　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37ad3cdef0087ef128ca&type=1)